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工坊空間使用要點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自造者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 年 0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推廣創新自造教育於學生和社會大眾，本校為中部創新自造教育基地「創意工場」之數位工坊，藉由「做」「學」「想」之多項學習之結合，以及原型製作之創意實踐，發展社會大眾動手實做之自造文化，鼓勵師生和社會大眾具備多元創造力、實作力與創業力，其制訂「數位工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管理單位

「數位工坊」空間之管理單位為本校自造者中心（又稱創意工場），負責總體空間使用規劃與管理。

三、空間使用範圍

「數位工坊」之空間使用範圍包含創意教學空間（DW201）、青創辦公室（DW203）、妙思空間（DW204）、輕食廚房（DW205）、原型工坊一（DW206）、原型工坊二（DW207）、互動走廊及機械手臂室。

四、開放對象

數位工坊之申請使用者為本校教職員及全學制學生，與責任區域內各級學校，及其他專案計畫認證之團體或個人（經申請審核後使用之）。

五、開放時間

- (一)、對外:使用時段週一至週五(非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 (二)、對內:使用時段週一至週五(非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0 時。
- (三)、例假日: 使用時段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視數位工坊活動狀況及行程做調整，最終決定依雲端平台公告為準。
- (四)、非上述規範時間內申請使用單位須向本管理單位提出專案申請(校內或責任區域內各級學校請來函或上簽，個人申請至網站填寫專案)。
- (五)、國定假日不開放。

六、申請、審查與使用權限

- (一)、申請者若欲使用本工坊空間，需於雲端平台（網址：idf.tw）作會員之申請登記，會員制度辦法請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工坊認證課程辦法及會員制度辦法」。
- (二)、進階會員、初級創客、進階創客、教學助理（TA）皆享有租借工坊空間之權限。
- (三)、工坊空間使用範圍請詳本辦法第三條，工坊空間租借範圍目前只開放創意教學空間（DW201）、妙思空間（DW204）和互動走廊，若有異動請依照雲端平台公告為準。
- (四)、上述會員若須租借工坊空間，需依照各會員使用權限，於規定時間內於雲端平台完成報名與繳費。

七、使用收費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開放對象之活動者依本工坊空間收費與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收費之，若有異動請依照雲端平台公告為準：

- (一)、創意教學空間（DW201）：
 - 1. 本校教職員與全學制學生：350 點/小時
 - 2. 責任區域內各級學校（夥伴學校）及其他專案計畫認證之團體或個人：650 點/小時
- (二)、妙思空間（DW204）：
 - 1. 本校教職員與全學制學生：250 點/小時
 - 2. 責任區域內各級學校（夥伴學校）及其他專案計畫認證之團體或個人：450 點/小時
- (三)、互動走廊：
 - 1. 本校教職員與全學制學生：250 點/小時
 - 2. 責任區域內各級學校（夥伴學校）：450 點/小時

八、責任劃分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申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九、本空間使用遵守事項

- (一)、設備器材，如因不當使用以致損壞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場地禁止吸菸、飲食(輕食廚房除外)，並不得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
- (三)、個人所擁有之半成品或材料，不得隨意置放於教室與數位工坊內，

如有發現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

- (四)、使用工坊相關設備或教室後，須善盡關妥門窗、水電，且將使用之場所清潔乾淨。
- (五)、本工坊為配合相關活動，有權臨時變更申請人之使用時段。
- (六)、申請人無法配合相關規定，工坊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人之使用時段與資格。
- (七)、租借空間之會員須在租借空間期間全程參與，不得有不具使用資格者冒充或頂替原使用者使用空間。

十、其他違反遵守事項之處置方式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者，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於該學期不得再次申請本空間設備。
- (二)、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者，計警告一次。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七款規定者，該租借空間之會員處一學期不得使用，二次違規者將永久停權使用。
- (四)、如器具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損毀，需負維修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處分。
- (五)、本工坊警告累計三次者，該學期停權處分。

十一、通過與修改

本辦法經設計學院(中心所在地)院行政會議討論及中心諮議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